

■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扬农化工  
股票代码:600486  
收购人名称:先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凯世世贸中心11层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所涉及的或与本报告书“释义”所指词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一、本报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本报书全文披露收购人在扬农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扬农化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承诺: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次收购系先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业12,084,812股股份,除交易双方另有一履行完毕的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收购尚待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批准该事项,尚未完成涉及的境内及境外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收购与扬农集团交易时间相近,且在提报前,尚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先达集团有非公开协

议让与事项,扬农集团的股比已大幅增加且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事项,因此报告书未在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前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

(一)规定的免于向证监会报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为本报告书中的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书告:指《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扬农化工:上市公司

先达集团:收购人

中化国际:指中化国际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指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指江苏扬农集团有限公司

瑞士先达:指瑞士先达有限公司

安道麦:指安道麦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化:指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指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种子集团:指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业:指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业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业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业100%的股份。

本次收购:本次,扬农化工业

扬农集团:指先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扬农化工业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扬农集团的股权:指先达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业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业100%的股份。

扬农集团的股权:指先达集团持有的扬农